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公司为其联营企业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需要，目前联营公司项目开发正常，且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额，并根据出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担保比例合理，担保风险较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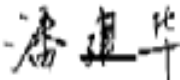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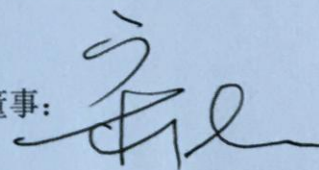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